

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FUSHU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2 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5〕2 号 2

【规范性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涉企行政检查规定(试行)》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5〕2 号 3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5〕3 号 5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决策机制,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抚顺市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

决定等程序,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确需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十五五”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3	调整省内临时外出职工三级特等医疗机构住院医保待遇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涉企行政检查规定(试行)》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涉企行政检查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涉企行政检查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乱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在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涉企行政检查,适用本规定。

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禁止实施行政检查。

市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各级

行政执法主体在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第三条 涉企行政检查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逐利检查,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二)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三)任性处罚企业,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四)下达检查指标,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

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五）变相检查，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第四条 涉企行政检查实施“企业安静期”制度。每月上旬和下旬为“企业安静期”，“企业安静期”内，行政执法主体原则上不得入企进行行政检查，下列情形除外：

（一）上级部署的执法检查或专项整治行动；

（二）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事件或安全隐患正在整改，需要进行现场督促检查的事项；

（三）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媒体曝光等需要调查取证或实地核查处理的事项；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需完成的核查、复查、检查事项；

（五）其他需要入企执法检查的情形。

行政执法主体因上述情形入企进行行政检查的，应当在检查前报请同级政府审批同意，并在检查结束后 30 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检查实施情况。

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抚顺市纪检监察

机关、检察机关、数据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协作工作规定》规定，每季度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在“企业安静期”内入企行政检查涉嫌违纪违法线索。

第五条 建立“综合查一次”联合行政检查机制。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日常检查中通过整合行政检查事项、优化部门协同与层级联动等方式，在同一时段对同一检查对象依法开展联合检查。

市司法行政等部门具体负责“综合查一次”联合行政检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针对监管领域中常见的、高频的、涉及多部门的行政检查事项，向市司法行政等部门报送“综合查一次”联合行政检查事项建议。

市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主体报送的“综合查一次”联合行政检查事项建议进行汇总研究，拟订“综合查一次”联合行政检查任务清单，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结合抚顺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5年,全市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8.3%以上,PM2.5平均浓度降至34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6%以内,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把控

项目准入,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排放以及低水平项目的上马。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的退出步伐,大力推动钢铁、石化、水泥、碳素等关键领域的设备更新换代,优化工艺流程,加速淘汰落后低效与超期服役的老旧设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将其列为“散乱污”企业,实施整合、搬迁或升级改造,限期完成治理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开展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的创建工作,大力推动绿色环保产业的健康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生态、工信、住建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等使用行业为重点,摸清含 VOCs 原辅材料产品类型、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建立管理台账,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动清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成投运,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风电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以上。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25 年,未完成省政府下达 PM2.5 考核指标情况下,全市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新宾县城、清原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七)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公铁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到 2025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0% 左右,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 15% 左右。(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在火电、钢铁、煤炭、水泥、有色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到 2025 年,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 左右。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协调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含网约车)、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的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全面实施非道路移

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强化排放控制区管控,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到2025年,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柴油抽测频次,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对相关问题进行溯源并追究责任主体。(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加强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堆场料场、建筑施工场地和城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程造价中要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加强城市公共区域、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十二)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露天矿山扬尘污染排查整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存在的问题依法限期整改,对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限期整改不达标矿山要依法关闭。(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

秆离田成效,提升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作业水平,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探索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培育壮大秸秆利用经营主体,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监测评价体系。综合运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监管,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诱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和生产装置动静密封点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五)推进重点行业减排。有序推进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家水泥企业和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氨污染防控。合理布局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做到应装尽装、正常使用,加强露天烧烤管控,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坚决依法取缔。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持续

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七)加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制实施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摸清大气污染源底数,到2025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八)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按照沈阳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切实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污染共治。推进沈阳都市圈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应对大气污染物传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九)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修订完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提高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推进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提升环保绩效水平,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2025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二十)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进一步完善PM2.5和臭氧协同治理监测网络,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石化、钢铁等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稳定运行,探索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拓展工业用电量监控、热点网格等远程信息化监管技

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提升监管效能。实施生态、公安和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开展臭氧、颗粒物等污染物来源排查工作。到2025年,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建立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组分清单和农业源、生活源排放清单,力争形成污染动态溯源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完善法规标准体系。鼓励团体、企业制定更加严格的标准、技术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主要责任,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市财政部门统筹做好专项经费保障。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重点攻坚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实施惩戒。(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推进信息公开,广泛宣传解读大气污染防治政策举措、进展成效,多渠道受理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举报,做好公益宣传,倡导绿色文明环保生产生活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